

最新警察全書之一

法學大意

上海世界書局出版

序

班孟堅有言。法令者治之具。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。然則欲進乎此而求其本。非深明夫用法之意不可矣。警察之爲用。行政之一端也。而凡明刑弼教通商惠工勞民勸相之事。皆賴以輔助焉。今世論者。徒知其取法東西諸國。實則導源於周官。其所司兼有司隸司稽修閭野廬氏之職。以察版籍。以詰奸暴。以防災患。人民之安危。地方之利病繫焉。昔余任京師警察總監時。編輯警察法令彙纂一書。當時言警政者。猥稱其蒐討之勤。類別之當。共相推許。蓋余忝從警官較久。於警察之精意。間嘗深思而探討之。所著者特其迹焉而已。然年逾一紀。時異世殊。且推之各行省

市縣。或魯削而宋斤。或方進而圓拒。使余今更爲之。亦將有所增損改訂已。趙君子嘉。畢業於民政部高等警察學校。嘗爲余僚佐。迭任教練傳習諸所及其他劇職。成績皆有可紀。當時深倚重之。去年七月。寄居滬濱。深慨警政日偷。警員日乏。漸失吾國創設警察之意。乃本其學識經驗所得。纂爲警察全書。於警察之行政司法衛生消防勤務偵探諸法。既羅列其規制。復闡發其義蘊。凡余書所引而未發者。皆課虛以責有。尋流而溯源。書成徵序於余。余深幸吾學之有同志。而昔之薦引爲不謬也。抑余重有感焉。方今世變亟矣。法令之在國家。徒布昭方策之文耳。又往往或失其效。欲斯世人民。革面洗心。盡納軌物。如孔子所謂有恥且格者。則必法令之在人心而後可。斯編一出。庶幾當事者有蹈

規履矩之資・受治者懷怙過作非之戒・其有益於世道人心大矣・
奚止警政也哉・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合肥吳炳湘序

序

警察者，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，而預防公共危害者也，其關係甚重，其作用綦繁，其精神統全國大小事務，而靡不貫注之。欲使匪盜斂迹，奸宄懾服，則警察有鎮壓之責焉；欲使閭里安堵，危害不生，則警察有預防之責焉；欲使風俗善良，彼此相安，則警察有矯正之責焉；欲使衛生進步，健康無害，則警察有督促之責焉；然此尙就其固有事務言之。他如各種行政，有賴警察之力以補助者，尤多：利司法之進行也，須賴警察以協助之；謀實業之發達也，須賴警察以保護之，圖交通之便利也，須賴警察以維持之；使財政之充裕也，須賴警察以輔助之。此外如教育，軍事

，外交，以及社會各種事務，無往而不有賴於警察。誠哉！其重要矣。

吾國辦理警察，業逾念載，而其效未宏，其用未顯者，蓋對於警察學識未加之意耳。東西各國對於警察，靡不孜孜注意，認為萬事之本，治國之計，學者研究之，政府重視之，既考學術之理，又重運用之方，措置均有所據，應付乃能得宜，夫然後警察進步，百務備興，而國家亦強盛矣。

雖然，警察之爲學也，至爲浩博。以言其綱，則有警察學，警察法學。以言其目，則有行政警察，司法警察，衛生警察等類。而其細目，則更有不勝枚舉者；如警察史，消防警察，外事警察，交通警察，勤務須知，戶籍法，偵探學，指紋學，警察心理學

，警察教育學，違警罰法，併各種警察法令，以及操法，武術，（或劍術，柔術），此關係警察本科應修之重要學科也。又警察事務之執行，有關政事之作用，並以法律爲根據者，則法律政事學識之研究，亦不可緩，如法學大意，憲法，刑法，刑事訴訟法，行政法，國際公法，國際私法，民法，民事訴訟法，商法，法院編制法，監獄學，以及政治學，併各種政策學，亦必修之重要學也。他如各國之自治制度，街村制，統計學，軍事學，測圖學，徵兵學，法醫學，社會學，市政論，農村問題，經濟問題，工商組織，救濟事業，電汽學，建築學，以及照相術，馬術，駕駛術，亦警察必修之重要學科也。

惟警察應修之學科，雖如上述，而吾國警察書籍，則至爲鮮少

，念餘年來，坊間偶有數種印行，早已成爲過去陳迹，理論既已不同，法則尤難適用，較之東西各國警察著作之日新月異者，實屬望塵莫及。然其所以致此者，亦非無故，我國警察創自前清末季，當時雖屬萌芽，然其派留學，立警校，練巡警，體用未宏，規模尙備。乃以連年多故，警政日偷，警察一職，多委私人，視警察爲漁利之藪，視法律若弁髦之棄，馳心於酒色之途，揣摩於逢迎之術，語以警察學識，無異對牛彈零，此警察著述因於警政日偷而不先發達者也。況警察爲專門學科，既貴有法律之研究，尤須有實地之經驗，而經驗又有內外勤之分，職於外者，於內務或多疏略，職於內者，於外情難免隔閡，必學有根基，職歷內外，且具有作育警才之熱心，然後本其學識經驗之心得，從事著述

，方克有濟，但此等人才，何易多見，此警察著述困於人才而不克發達者也。

又我國創辦警察以來，留學外國警務者有人，本國立學成績優美者有人，當其發軔之始，所有警察書籍，或由編著，或由迻譯，雖屬小試其端，本不難從此蒸蒸日上，惜乎警政日偷，警員日濫，即有出版書籍，無人過問，是以警察學術精湛之士，亦不肯以數十年心血之所得，爲此無謂之犧牲，且警察人員，品類日雜，對於學者方力爲排擠，更何愛乎書籍，而學者與坊間，又何必勞心傷財，自尋苦惱，此警察著述過於銷路而不克發達者也。

蒙從事警察學科之講演，紀述，職守，歷有年所，學識經驗，詎敢自負，惟念警察人才，造就既寡，改業甚多，加以經驗一層

，尤難齊備，蒙也不敏，幸列格末，際茲內部整理警政伊始，舊有警察書籍，既屬絕無僅有，復與潮流不合，爰本先覺之義，而行當仁之舉，根據最新學說，核之現代情形，編輯警察書籍，以供當世。

惟自來從事編著者，約分兩途：彙集一編，提要鉤玄，以爲臨時急需者，一也；分門別類，敷陳學理，以備平日研究者，二也。警察學科，既甚浩博，以貢獻論，自以後者爲是。然當此警察書籍最爲寥落之際，訓練警察，既已疊有明令，考試警官，又須次第實行，是不可無提綱挈領之書，以爲臨時之需，此本書之所以提前應世也。至乎詳備之本，容當另輯警務叢書，分門別類，以申論之。將來警政昌明，不敢必爲拙著之功，而拋磚可以引玉。

，異日學者望風興起，搜集而探討之，著手以編輯之，警察書籍日富，警察功效日宏，則警界之光榮，亦蒙之大幸也。

民國十七年七月趙志嘉草於滬濱

例言

一 警察之學理，必與實際之經驗，互相印證，而後乃能了解其真理，神妙其作用。著者擔任南北警察事務，業逾念載，特著此書，將警察之學術，及經驗，冶於一鑪，使閱者手此一編，有勝讀十年書之效。

一 本書採用現代最新學說，斟酌本國實際情形，而爲適當之論述，對於實地經驗，辦事手續，均極注意，蓋求其實用也。

一 本書所用文字，務求明顯，不獨服務警界者閱之，隨時獲有心得，即未一窺警察門徑者，亦可本是書而知所取法。惟學術上慣用之語，未便更易，閱者幸勿以此病之。

一 吾國警察法令，以前尙未完備，將來更須重訂，本書於警察之精神上，物質上，均旁徵博引，分類論列，既易理解，尤便參考。

一 本書體例以博而約，簡而精爲主。關於警察理論上，應用上，固已應有盡有，惟篇幅有限，割愛之處，勢所難免。欲求詳備者，仍希取閱另著之警務叢書，蓋本書係警察綱要性質，警務叢書則分門別類，逐一論述之矣。

一 內政部訓令各地警察必須研究之學科，計刑法要義，警察概論，行政警察，司法警察，衛生警察，勤務須知，條約須知（即外事警察），偵探學，現行警察法令章程，軍事學摘要十種。惟違警罰法，戶口要義，消防警察，法學大意，警察統計，亦係

警察萬不可少之學識，本書均特輯入，計分十四編。至現行警察法令章程，則各依其類分入各編，而論及之，期便利也。

一 第一編法學大意，所述雖未甚詳，而關於法學一般之觀念，及最新之學說，均已採入。

一 第二編警察概論，爲警察之根本要義，本編所述，雖多理論之言，而處處著重實際，蓋警察因於時因於地而不同者，本書更重實用也。

一 第三編行政警察，所包甚廣，所關最重，茲特根據中外之理論，核諸各地之情形，以論列之。即特務警察，亦均分別輯述，以資參考。

一 第四編司法警察，司法警察之事務，有固有的，及委任的

二種，惟一般之著作，多祇論及委任的一種，既失司法警察本來面目，亦非核實之道，本編力矯其弊，至實際之手續，以及特別注意之點，均行叙入，惟以篇幅所限，未盡所言，是所憾耳。

一 第五編衛生警察，所包甚廣，本書雖係擇要輯述，而於一般之應用上，已屬應有盡有。

一 第六編刑法要義計分總則，分則兩篇，惟總則爲一般之規定，法理既繁，適用尤廣，斷非逐條解釋，所能融會貫通者，本書分別節目，以叙述之，蓋必如是，而後方能神明其作用也。至分則純爲各箇之規定，逐條解釋，即足應用，惟條文過多，篇幅有限，改依統計學理，列之爲表，分類既甚簡捷，要義又均包括，或於實用上有所裨益歟。

一 第七編違警罰法，雖亦有總綱分目之別，而條文無多，法理較易，且其總綱之規定，雖與刑法總則不同，而其精神則屬一貫，刑法總則業經依據理論，細分節目編述，已足參考，故祇逐條解釋，以便實用。

一 第八編勤務須知，爲服務心得之一部，編輯之法，純以實際爲主，舉凡職務如何支配，勤務如何實行，均有相當之論述，卽服務上重要問題，亦根據多年經驗，略一論及，語短心重，閱者其注意焉。

一 第九編外事警察，關係甚重，各國均甚注意，而在今日之吾國，外交關係既甚複雜，應付方法尤爲困難，編中根據條約，核諸經驗，詳爲論列，而對於實際之執行上，更多發揮，閱者幸

勿等閑視之。

一 第十編戶口要義，戶口關係甚重，內政部業已有令暫照以前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辦理，北平警察辦理戶口成效昭著，茲特根據其實際辦理之情形編輯之，以供參考焉。

一 第十一編消防警察，所述雖未能詳，然已應有盡有，蓋本書既爲綱要之體裁，不得不爾也。

一 第十二編偵探要旨，偵探學識，極爲淵博，本編所述雖係要旨，而重要之理論，應用之方法，業均擇要列入，變而通之，神而明之，是在閱者。

一 第十三編警察統計，統計爲萬事之本，警察爲應付社會者，更有注重之必要，本編將統計上重要之理論，圖表之格式，擇